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51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 1、证券代码：831290
- 2、证券简称：摘牌金照
-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 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

四、 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五、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根据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和主办券商联系人、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0769-39016288

主办券商联系人：柴三 联系电话：0755-2586063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